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黃沛
電話：02-2926-6888#5412
電子信箱：pei8703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30100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3年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專業知能培訓」報名簡章
(111441_113010014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館辦理「113年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專業知能培訓」課程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14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之傳承，延續臺灣在地文化之精神，將傳統技藝、語言融入教育，本館特辦理「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專業知能培訓」，以加強教師對於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專業教學知能，提振本土語言之應用及吟唱技術之傳承，培訓課程依語言別分為「臺灣台語」及「臺灣客語」各一梯次，課程內容展現本土語言多元靈活的樣貌，以「漢詩吟唱」之核心精神，從正音朗讀、吟唱教學等基礎技巧開始學起，後至短篇、長篇詩詞吟唱應用、實際演練，期藉此擴及更多教師認識吟唱藝術之技能，達到語言傳承、技藝傳唱之目的。
- 三、培訓說明：

教育處 收文:113/04/12



1130080612

有附件



(一)培訓對象：具備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基礎口說能力之高中（職）以下教師，現職授課教師繳交相關證明將優先錄取，分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一梯次，每梯次預計招收40名學員。

(二)培訓時間/地點：

1、臺灣台語漢詩吟唱

(1)時間：113年7月2日—113年7月5日9:00—16:00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4045教室

2、臺灣客語漢詩吟唱

(1)時間：113年7月2日—113年7月5日9:00—16:00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B1研習教室

四、相關規範：凡參與之學員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午膳，並可獲得免費教材一套(若參與度不及課程2/3，須歸還教材)；全程參與本課程得請學校核予公假4日、教師研習時數24小時，並頒發研習證書。

五、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6月15日下午5時止，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1j4AzRYHWqzzyh1o9>

六、聯絡人：本館企劃推廣組黃沛小姐(電話：02-

29266888#5412；電子郵件：pei8703@mail.ntl.edu.

tw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林政務次長室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司

